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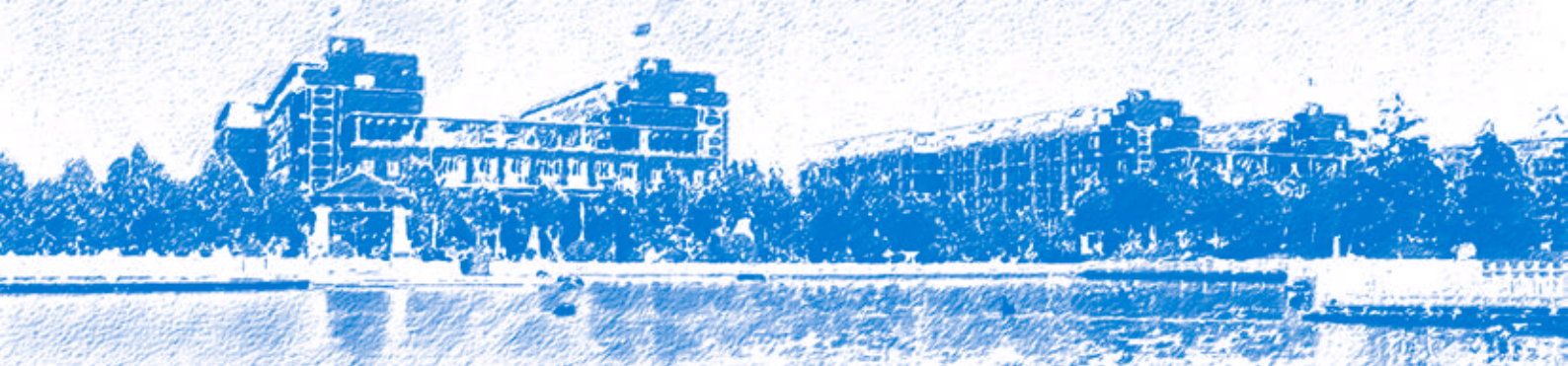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69



中期報告
2019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釋義	53
詞彙表	58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自2004年成立起，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並參與湖北省一所院校的運營。本集團院校的在校生總數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5,210人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0,211人。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本集團目前位於河南省的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土地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招生。本集團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務技能。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珮鳴女士 (主席)
蔣淑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俊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ACS · ACIS

授權代表

侯俊宇先生
黃儒傑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北海東路6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開發區
豫苑路與北海路交叉口東北角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人民大道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人民大道與永明路交叉口東南角

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股份代號

1969

財務摘要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80,206	243,797	+14.9%
毛利	138,103	142,615	-3.2%
除稅前利潤	60,581	58,947	+2.8%
期內利潤	57,515	58,672	-2.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¹⁾	81,918	70,501	+16.2%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計算為期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ii)外匯虧損及(iii)上市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的正規教育體系涵蓋從學前教育到中學、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大專院校及大學。大專僅提供專科課程，而大學則可提供專科課程及本科課程。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自90年代初，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因相關政府機構對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的大力發展而得以快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去念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辦學校，近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持續增長。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不斷增長，而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包括(i)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舉措支持；(ii)居民收入及對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加；(iii)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iv)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增強。在該等因素的推動下，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將會持續迅速增長，而民辦高等教育的環境將維持其競爭力。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之一。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在湖北省的一所獨立院校）的運營，且我們正在收購其舉辦者權益。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遇。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於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3.8%及94.74%，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學院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位於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學院的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我們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共同創辦。商丘學院目前開設46門本科課程、20門專升本課程、32門專科課程、14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32門職業教育課程。商丘學院亦獲批開設市場營銷、漢語言文學和經濟學3個專業開展雙學士學位教育。於2018/2019學年，商丘學院已招收合共19,825名學生。

2017年4月，商丘學院成立了春來學院，一項為期兩年的榮譽項目，旨在提升優秀學生的綜合和個性化教育。春來學院開設（其中包括）管理學、世界史、中國傳統文化概論、英語口語及藝術等相關課程。為提高參與者的競爭力，春來學院亦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考試和公務員考試的課程。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安陽學院的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由安陽師範學院與安陽鋼鐵集團於2003年聯合創辦。安陽學院目前開設38門本科課程，25門專升本課程、25門專科課程、18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5門職業教育課程。於2018/2019學年，安陽學院的招生總數為22,140人。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位於河南省開封市，於2013年成立，作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目前提供17門本科課程、6門專升本課程及8門專科課程。於2018/2019學年，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招生總數為8,246人。

在校生人數

下表載列我們院校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在校人數			百分比變動 (約)
	於2019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變動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10,122	9,776	346	3.5%
專升本課程	1,218	1,150	68	5.9%
專科課程 ⁽²⁾	4,916	5,717	-801	-14.0%
職業教育課程 ⁽³⁾	3,569	2,606	963	37.0%
學校小計	19,825	19,249	576	3.0%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11,589	11,512	77	0.7%
專升本課程	2,439	1,680	759	45.2%
專科課程 ⁽²⁾	3,303	3,529	-226	-6.4%
職業教育課程 ⁽³⁾⁽⁴⁾	4,809	2,803	2,006	71.6%
學校小計	22,140	19,524	2,616	13.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⁵⁾	6,109	4,995	1,114	22.3%
專升本課程 ⁽⁶⁾	974	396	578	146.0%
專科課程 ⁽⁷⁾	1,163	1,046	117	11.2%
學校小計	8,246	6,437	1,809	28.1%
學生人數合計	50,211	45,210	5,001	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年通常結束於6月末或7月初，我們呈列了截至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2月28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 (2)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的課程的學生。
- (3)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的課程的學生。
- (4)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開始於2016年。
- (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本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 (6)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 (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於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由去年同期的45,210人增加11.1%至50,211人，達成本公司目標及實現平穩表現。通過加大努力及擴寬足跡，我們亦取得了預期效果，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帶來堅實動力。

本集團相信，其院校之教育理念和完善的課程及其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尋求通往良好就業機會之康莊大道的優秀學生。此外，優秀的教學團隊不管回首過往還是展望未來，皆亦扮演成就院校成功的重要角色。

招生情況

我們以往的招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宣傳。我們相信在學生及其家長中我們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聲譽良好。此外，經過逾14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熱誠而活躍的校友團體，我們認為校友將幫助我們繼續吸引優秀學生。除來自校友網的推薦以外，我們採用各類宣傳及招生方式吸引學生並增加院校入學人數，例如宣講會、廣告和宣傳冊。

我們的招生努力及教育課程的質量和聲譽幫助我們取得了高入學率。例如，2018/2019學年，我們三所院校本科課程的總收益率（定義為就讀某一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6.4%。

我們的教師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且敬業盡職的教師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經營者，我們可為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合格教師提供更優厚激勵。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利益的教師。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擁有1,529名全職教師以及527名兼職教師。

未來發展

為持續增加入學學生總數，我們計劃獲取更多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新的教育及生活設施。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量對於配合我們今後擴大招生的發展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各學院通常要求學生住校，因此，學院的招生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學生宿舍的容量。考慮到我們學生宿舍的性別差異及學生性別結構，目前的容量不足以大幅增加招生人數。我們預計逐步增加學院容量以實現招生人數與利用率之間的合理平衡。我們認為，計劃的容量增加乃屬適當，且將使我們的學院持續發展。

我們認為，有鑑於我們在提供高質量民辦高等教育及行業聲譽方面的優良記錄，中國的教育部門將接受我們提高錄取名額的申請，前提是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學校容量、適當的設施及可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課程，而這些均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80.2百萬元、毛利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經調整純利人民幣81.9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9.3%，而2018年同期為58.5%。

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81.9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6.2%。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9.2%及28.9%。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20.5%及2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收入增加所致。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6,437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8,246人。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容量從2017/2018學年的7,848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10,866人，其於2018/2019學年獲得大批的錄取名額，其乃為在校人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2018學年，這亦使其在校人數不斷增加。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增加亦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因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8/2019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平均學費費率。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19,524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22,140人。由於安陽學院的容量從2017/2018學年的20,528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24,508人，其於2017/2018學年獲得較大的錄取名額，這使其在校人數增加。安陽學院收入的增加亦由於安陽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8/2019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平均學費費率致使平均學費水平提高所致。

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招生人數由2017/2018學年的19,249人略增至2018/2019學年的19,825人。

整體而言，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15.4%及11.2%。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1.5%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0.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各學校的教師人數以持續提升教學質量及配合增加的入學學生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8.5%降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9.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479.4%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8/2019學年開始的自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取得的人民幣6.1百萬元的諮詢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的其他虧損，而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對招生宣傳的投資，並將長期優化推廣效率及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園林綠化開支和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以及差旅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於聯交所上市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30.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計息銀行貸款的借款及利息資本化減少。

稅項

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錄得的稅項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錄得的稅項為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收入的服務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利潤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應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5百萬元。本公司通常將本集團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2.7%，較2018年8月31日的160.1%減少87.4個百分點。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部分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並無抵押資產以取得貸款及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踐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彼等均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有3,560名僱員（2018年2月28日：2,687名）。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河南省。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教師	2,056 ⁽¹⁾	57.8
行政人員	494	13.9
教輔人員 ⁽²⁾	430	12.1
其他人員	580	16.2
合計	3,560	100.0

附註：

(1) 包括1,529名全職教師及527名兼職教師。

(2) 教輔員工包括圖書館工作人員、實驗室助理及設備維護員工等提供教學活動協助服務的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主管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8年8月9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截至2019年2月28日，27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35,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價	於2018年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2019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2月28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8,000,000	-	-	-	8,000,000
蔣女士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8,000,000	-	-	-	8,000,000
侯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其他承授人總額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13,950,000	-	-	-	19,950,000
總計					35,950,000	-	-	-	35,950,000

附註：

(1) 有關其他承授人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1.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2019年2月28日，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於2019年2月28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⁴⁾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春來投資 ⁽²⁾	900,000,000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6,000,000	0.50%
侯董事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0.67%
蔣女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0.67%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於2019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計算。
-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於相聯 法團的開辦 資金金額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春來投資	1美元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國控股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¹⁾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 113,740,000元	100%
侯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 33,780,000元	29.7%
蔣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 33,780,000元	29.7%

附註：

(1) 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由侯先生持有69.3%（即人民幣78,821,820元）、侯董事長持有19.8%（即人民幣22,520,520元）及蔣女士持有9.9%（即人民幣11,260,260元）。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將實際擁有由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

(2)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2月28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6,000,000	0.50%
春來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Xiang 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37,000	5.48%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於2019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計算。
-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9年2月28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子文先生、金曉斌博士及霍珮鳴女士。劉子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霍珮鳴女士（「霍女士」）於2019年4月14日辭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及自2019年4月29日起獲委任為高力國際太平洋有限公司人事處副主任。

資質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

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外商投資法》」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鑒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相信，任何評估《外商投資法》將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的嘗試均為時過早。董事會將持續監控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就合約安排頒佈的條文，並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始終遵守中國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部門的批准。

基於(a)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校長及其他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代表或董事均由中國實體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完全遵守上文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述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其他資料

就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

此外，本集團正在以各種潛在合作形式與若干經驗豐富及聲譽卓著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我們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春來教育（香港）將擔任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其中包括）：

1.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同，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組織國際班或課程的合同；
2. 適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許可國際合夥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
4. 在中國境外招募及聘用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員及顧問。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須經教育部批准

如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申請變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其須經教育部批准。截至2019年2月28日，申請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基於我們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及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包括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諮詢），我們預計完成該有關申請的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監管更新資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即《關於修改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若干修訂。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根據2016年決定，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結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進行登記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河南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於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記程序。儘管河南省實施意見及湖北省實施意見頒佈，河南省及湖北省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仍不明瞭。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

截至2019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本集團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供的更新資料。

不合規事項的更新資料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0.61百萬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大部分的樓宇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在於其建設未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開始建設該等樓宇時，所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申請當中，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地方部門認可該做法，且符合地方政策。

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正在積極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正在申請違規建築的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我們認為，有關樓宇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2.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約1.5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乃持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擬定方式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起，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春來先生

香港

2019年4月30日

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7至52頁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條文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工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280,206	243,797
收入成本		(142,103)	(101,182)
毛利		138,103	142,615
其他收入	5	22,642	3,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110)	(83)
銷售開支		(1,063)	(1,009)
行政開支		(51,007)	(32,385)
上市開支		(6,481)	(11,829)
融資成本	7	(29,503)	(42,270)
稅前利潤		60,581	58,947
所得稅開支	8	(3,066)	(27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57,515	58,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7,515	58,6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	4.9	6.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	4.9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64,176	878,131
預付租賃款項		350,302	354,499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100,000	1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3	101,6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6,760	142,058
		1,902,916	1,474,6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328	47,443
應收股東款項		7	7
預付租賃款項		8,387	8,387
定期存款		267,7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529	544,620
		632,997	600,457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32	35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220,104	169,014
應付所得稅		3,892	825
合約負債		277,393	–
借款	17	335,368	265,353
		839,489	793,558
流動負債淨額		(206,492)	(193,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6,424	1,281,5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57	–
借款	17	518,000	686,753
		522,257	686,753
資產淨額		1,174,167	594,8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18	10	7
儲備		1,174,157	594,827
權益總額		1,174,167	594,8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股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的結餘	112,600	-	-	-	132,600	199,982	445,18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672	58,672
注資(附註i)	30,000	-	-	-	-	-	30,000
發行股份	7	-	-	-	-	-	7
集團重組(附註ii)	(142,600)	-	142,600	-	-	-	-
於2018年2月28日的結餘	7	-	142,600	-	132,600	258,654	533,861
於2018年9月1日的結餘	7	-	142,600	697	162,337	289,193	594,83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7,515	57,515
發行新股(未經審核)	3	544,537	-	-	-	-	544,5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未經審核)	-	(28,639)	-	-	-	-	(28,639)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5,917	-	-	5,917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附註iii)	-	-	-	-	14,379	(14,379)	-
於2019年2月28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0	515,898	142,600	6,614	176,716	332,329	1,174,167

附註：

- 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前春來科技(定義見附註2)成立後的注資。
-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結構性合約(定義見附註2)於2018年2月22日生效後，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資本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河南春來(定義見附註2)及春來科技的合併實繳資本。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8,857</u>	<u>204,06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400)	(139,954)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	(59,925)
退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0	-
已收利息收入	5,632	736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	(22,500)
關聯方還款	-	194,948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5,000)	-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00,346)	-
置存定期存款	(267,746)	-
贖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21,700)</u>	<u>73,305</u>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35,298	420,000
償還借款	(234,035)	(360,000)
第三方還款	19,860	-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5,000)	-
向關聯方還款	-	(42,100)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30,000
發行新股	544,540	-
已付發行成本	(21,994)	(1,624)
已付利息	(35,912)	(39,2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07,757</u>	<u>7,0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5,086)	284,3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620	267,3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00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7,529</u>	<u>551,7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其母公司為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春來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侯俊宇先生（「侯先生」）。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9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河南春來」）及由其全資舉辦的院校（包括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技術學院（「開封校區」））（統稱「併表聯屬實體」）開展，該等院校均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民辦高等教育的運營。河南春來由侯先生控股。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併表聯屬實體所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春來科技」）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本公司已通過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春來信息」）與併表聯屬實體、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春來科技」）、侯先生及河南春來的餘下權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該等協議自2018年2月22日起生效，令春來信息及本公司能夠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對參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本集團被視為續存實體。本集團已編製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合適）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此等新訂準則於2018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9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學生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明顯區分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顯區分的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確認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除下表所載若干財務報表項目重新分類外，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計量或分類並無其他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先前於 2018年8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9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a	358,366	(353,928)	4,438
合約負債	a	-	353,928	353,928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日期，遞延收入總額人民幣353,928,000元與就提供教育服務預先向學校學生收取的代價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2019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影響。尚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如2019年 2月28日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9年 2月28日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32	277,393	280,125
合約負債	277,393	(277,393)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尚未對已於2018年9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8年8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9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標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的金融資產。概無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計量來自學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來自學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之賬齡進行共同分組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雖有前述者，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斷定信貸風險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即並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已於工具逾期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2018年9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獲取之合理且具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2018年9月1日，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收入包含來自於學費和住宿費的服務收入。

相關信息按各所學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侯先生匯報，以用於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各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與客戶類型均類似，且各營運分部均處於類似的監管環境之中。相應地，其分部信息匯總為單一的可報告分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由於未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服務項目應佔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250,758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29,448
總收入	<u>280,206</u>

本集團與高等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一般為期1年，視乎教育課程而最多重續總計3至4年，而住宿費合約一般為期1年。學費及住宿費於學年開始前釐定並由學生支付。

學費及住宿費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	217,326
住宿費	26,471
總收入	243,797

地域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境內。

5. 其他收入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1)	1,373	900
學院管理收入	667	462
利息收入	7,639	1,345
服務及管理費收入	6,132	1,101
諮詢收入(2)	6,132	—
其他	699	100
	22,642	3,908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表彰本集團院校的相關學術成就而頒發的無附加條件補貼。
- (2) 諮詢收入來自於我們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2,0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其他	(102)	(83)
	<u>(12,110)</u>	<u>(83)</u>

7. 融資成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5,669	30,661
— 非銀行機構借款	17,790	11,440
— 關聯方貸款	—	169
	<u>33,459</u>	<u>42,270</u>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的款項	<u>(3,956)</u>	—
	<u>29,503</u>	<u>42,270</u>

期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按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開支之7.08%（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零）年率的資本化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66</u>	<u>275</u>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按下列方式根據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到稅前利潤中：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利潤	60,581	58,947
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款	15,145	14,737
免課稅非營利組織的利潤的稅務影響	<u>(12,079)</u>	<u>(14,462)</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3,066</u>	<u>27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免稅。

由於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零）在香港並無產生可評稅的利潤，因此未做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應就可徵稅利潤做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25%）。

8. 所得稅開支 (續)

鑒於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尚未獲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相關主管稅務局表示，該等學校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過往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已自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收取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確認／批准，而該等學校的非課稅學費相關收入約為人民幣280,206,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797,000元）。

9. 期內利潤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408	59,13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9	5,848
	<u>105,694</u>	<u>64,983</u>
總員工成本		
	<u>105,694</u>	<u>64,9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4,698	29,653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4,197	4,144
	<u>34,698</u>	<u>4,144</u>

10. 股息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擬定支付股息（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零），於2019年2月28日後亦無擬定支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57,515</u>	<u>58,67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8,571,429</u>	<u>856,064,563</u>

經計及在對本集團重組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假設上作出追溯性調整後，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19)下授予的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是由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意見為反攤薄。

由於於本期間概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發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概無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416,791,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517,000元)，用以建設及改進校園基礎設施。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6,969,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605,703,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正式業權證書。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18年9月，本集團通過代理認購非上市五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346,070.10元），固定票面年息率為2.80%，發行人有權於2019年7月27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悉數贖回債券。由於投資在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方式實現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付款，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的預付款項	58,948	59,108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8,589	49,544
應收貸款(附註)	19,223	33,406
	86,760	142,058

附註：賬面值指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作出的貸款，年利息為4.75%。還款期限每年進行協商。本集團管理層已書面同意本集團將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收回貸款及利息餘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1)	8,342	12,339
第三方付款平台應收款項(2)	-	22,920
應收服務收入	6,500	-
應收諮詢收入	6,500	-
應收利息	4,000	-
其他應收款項	3,440	1,031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8,115
預付開支	446	2,938
按金	100	100
	29,328	47,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1) 學生須預付下一學年（一般在八月及九月開始）的學費和住宿費。尚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和住宿費的登記學生的相關應繳金額。付款無固定信貸期。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本集團的學費應收款項與眾多學生有關，因此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學費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2) 其為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尚欠結餘，其一般於30日內收取。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分析。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		
0至180天	2,822	11,512
181至365天	5,482	819
超過1年	38	8
合計	<u>8,342</u>	<u>12,339</u>

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於申請在合理期限內遞延付款的個別學生。本集團認為，未退學的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天以上不屬於違約，原因為學校將於學生畢業時參考過往經驗全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利息	6,447	8,743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25,536	17,671
應付工程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36,378	73,988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17,135	19,0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1,077	30,207
其他應繳稅項	8,582	7,513
應計發行股份成本／上市開支	4,949	11,859
	220,104	169,014

17.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借借款約人民幣135,298,000元。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需求及就建設及改善校園基礎設施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4,035,000元乃根據相關還款條款作出。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年利率6.4%至10.4%及浮動年利率5.7%至7.1%計息。浮息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計息。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335,368	265,353
— 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5,000	570,879
— 期限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000	107,710
— 期限五年以上	—	8,164
	853,368	952,1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春來投資以面值方式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899,999,999股股份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春來投資，該等股份以面值悉數繳付，其股本為9,000港元。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2.0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8月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上市日期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9日授出35,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節。

於2019年2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5,9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5,917,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零）。

20. 資本承擔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	114,782	238,543
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11,460	11,460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本開支	20,000	20,000
	146,242	270,003

21. 關聯方披露資料

於本期間，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84	1,70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36
	6,764	1,737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安陽學院」	指	安陽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但不包括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的文明大道校區），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為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為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詞彙「中國的」亦具有類似的涵義
「春來(香港)」	指	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春來投資」	指	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及春來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河南實施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指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4年3月18日成立，為長江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所獨立學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且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為中國公民及執行董事，以及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1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各中國運營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丘學院」	指	商丘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5年7月14日成立），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呈列的商丘學院經營及財務數據並未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注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經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於2013年5月16日成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學院」	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可為下屬學院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 「民辦大學」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從屬於任何公立大學，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